证券代码: 600058 证券简称: 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 临 2025-40

债券代码: 242936 债券简称: 25 发展 Y1

债券代码: 243004 债券简称: 25 发展 Y3

债券代码: 243237 债券简称: 25 发展 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 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五矿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 工和债权人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依法治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依法 治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核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 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 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贸易为基础,以客户为中心;精心运筹,科学管理,诚实守信,回报股东,服务社会;为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良好成长性的金属矿业流通服务商而努力奋斗。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贸易为基础,以客户为中心;精心运筹,科学管理,诚实守信,回报股东,服务社会;为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良好成长性的金属矿业流通服务商而努力奋斗。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钢铁及炉料(包括铁矿砂、生铁、废钢、焦炭等)、 废船、非金属矿产品及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 材料等商品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以上主营 产品的生产(废船除外)和销售;自营和代理除 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以外的 其他商品和技术出口业务;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实 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余 13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 他商品和技术进口业务; 进出口货物的运输和运 输代理、仓储、保险业务; 经营国际金融组织贷 款和日本输出入银行能源贷款项下的直接采购 和招标采购业务;经营外国政府贷款、出口信贷、 现汇项下国家及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技术和成 套设备的引进业务;酒店经营及服务;自营和代 理进出口贸易; "三来一补"业务; 易货贸易; 对销贸易;转口贸易;运输业务;饭店经营;高 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对高新科技产品进行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钢铁及炉料(包括铁矿砂、生铁、废钢、焦炭等)、 废船、非金属矿产品及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 材料等商品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以上主 营产品的生产(废船除外)和销售;自营和代理 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以外 的其他商品和技术出口业务; 自营和代理除国 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余13种进口商品以外 的其他商品和技术进口业务: 进出口货物的运 输和运输代理、仓储、保险业务; 经营国际金融 组织贷款和日本输出入银行能源贷款项下的直 接采购和招标采购业务;经营外国政府贷款、出 口信贷、现汇项下国家及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 技术和成套设备的引进业务;酒店经营及服务;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贸易;"三来一补"业务;易 货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运输业务;饭店 经营; 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 对高新科技产

资管理: 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上述商品的国内批发、零 售、仓储、加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需经特 别批准)。(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

品进行投资管理: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 术转让; 电子商务; 信息咨询; 上述商品的国内 批发、零售、仓储、加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 的需经特别批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 |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 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五金矿产进 出口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 司")。认购的股份数为225,000,000股。发起人 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出 资。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71,910,711 股。公司 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071,910,711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 | 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 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任何资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 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五金矿产 进出口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 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225,000,000 股。发 起人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 产出资。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71,910,711 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71,910,711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 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 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 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 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 |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目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一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依照本章程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相关部门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行为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复制。股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擅自使用所查阅、复制的相关材料信息,不得因使用所查阅、复制的相关材料信息给公司造成重大舆情风险或者其他重大负面影响。

前款规定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对其所提交的申请查阅、复制材料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目的正当性等作出承诺,同时前款规定的股东应书面承诺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其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行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该股东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条新增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 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 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债务,严重	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
信务承担	连带责任。		

本条新增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本条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 关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 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 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 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 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

本条删除

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 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有关各方作 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 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 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 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实行人员、 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 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 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应 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 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 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 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业务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条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

本条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 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本条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 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 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 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 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 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联关系。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 | 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 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 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 系。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作出 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作 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审议需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财务 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 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交易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严格遵守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并对违规或失当的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 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原则上在公司住所地,也可以在董事会或者会议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交易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严格遵守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并对违规或失当的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原则上在公司住所地,也可以在董事会或者会议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应当取 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 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 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 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 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除外。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但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除外。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股东及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股 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持股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持股 证明。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指示等: 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 地方。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 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条删除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 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 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表决结果;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于10年。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办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办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 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 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 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 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比例限制。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 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依照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人选。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依照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人选。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立即就任。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 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一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 逾3年;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外部董 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董事会成员 中可以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 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 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外部董 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董事会成 员中至少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 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 事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通 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 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 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 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到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2年内或董事签署的有关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 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2年内或董事签署的有关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 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 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 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 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 害。

的董事。

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 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 准。

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 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 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 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 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內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 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 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条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 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 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 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 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
-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

本条删除

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担 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 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 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 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 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 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 本条删除 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 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中国证监会要 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 本条删除 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 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 本条删除 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 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 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 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 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 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 明。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

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	
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	
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	本条删除
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	本条删除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	
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	
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	
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	本条删除
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	
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	
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	
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	
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	
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职务。	
	本条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
	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
	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
	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u>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u>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 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 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 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 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 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 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 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 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 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 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本条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 . 还应当对包括以下事项在内的公司重大事

责外,还应当对包括以下事项在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八)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 现金分红方案;
- (九)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一)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十二)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

本条删除

易所交易:

(十三)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权权益的 影响;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 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 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 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 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 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 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 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 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 告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 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

本条删除

本条删除

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 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 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 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本条删除

本条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

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 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 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 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本条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本节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 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 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 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 **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负责定 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负责定战略、作决策、 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本章程 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 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至2人。外部董事 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防风险, 依照法定程序和本章程决策公司重大 经营管理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 的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订**公司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套期保值年度计划;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在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银行信贷年度计划、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对外捐赠、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人数 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是指 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在公司 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 其他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定**公司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套期保值年度计划: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银行信贷年度计划,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对外捐赠,因将股份用于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十八)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对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九)**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 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董事会法定职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权)、需提请股东大 会决定的事项、国资监管规定不得授权的事项之 外,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 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十八)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对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九)**制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 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以及股东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董事会法定职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权)、需提请股东会 决定的事项、国资监管规定不得授权的事项之 董事会可将其余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授权董事长决策的事项应当通过董事长专题会集体研究讨论后决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事项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后决定。授权具体事宜可由公司另行制定制度予以规定,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 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 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 权为董事会的职权,相关事项为公司重大经营管 理事项,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个人决 策。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交易事项的,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并及时披露。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 定标准的,公司董事会依照前述程序审议通过 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 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做出决议后及时报告公司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及 外,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可将其余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授权董事长决策的事项应当通过董事长专题会集体研究讨论后决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事项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后决定。授权具体事宜可由公司另行制定制度予以规定,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 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 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 权为董事会的职权,相关事项为公司重大经营 管理事项,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个 人决策。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 (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交易事项的,均应 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达到本章 程第四十六、四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公司董事会 依照前述程序审议通过后,应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比照上述规

信息披露义务。

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 会做出决议后及时报告公司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 司董事担任,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和罢免。

本条删除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 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条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 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定期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应有事先拟定的议题,并于会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 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定期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有事先拟定的议题,并于 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 | 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信函、传真等;并 | 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信函、传真等;并 应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应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各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 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及其他**通讯方 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 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 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 会负责,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 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

本条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 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 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 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 见;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 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日常管理,对重 大关联交易提出报告(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中介机 构进行审计);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及法律法 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 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本条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是: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 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 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是: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 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 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指导公司 ESG 工作开展,对公司 ESG 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评估及监督;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 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 审核并提出建议;
- (四)对须提请董事会聘请的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与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政策;
- (二)研究与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处罚的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 查监督。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本条删除

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拟订具体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 定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四)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处罚; 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五)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公司现任监事;

(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 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 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规 定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 外罚.
- 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五)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五)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 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 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 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u>监事会会</u> 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 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披露:
-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问询;
-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 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 事务;
- (九)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 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的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3 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 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

-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 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并披露;
-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问询:
- (六)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 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 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 责:
-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 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 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 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 理事务;
- (九)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 行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 行的股票上市后 3 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 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

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拟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目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 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 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 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任何一 种情形;
 -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 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给公司、 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 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 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 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

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兼任董事会 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 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 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任**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 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给公 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 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 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 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 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

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 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 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 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 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 负有的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 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 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 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 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 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 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 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 管理,按照约定严格考核,实施聘任或解聘、兑 现薪酬。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 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 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总法律顾问为公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 管理,按照约定严格考核,实施聘任或解聘、兑 现薪酬。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 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总法律顾问为公 司合规管理负责人,推进公司合规管理。 合规管理负责人,推进公司合规管理。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确 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应依法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依法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 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的具体事宜可 由公司另行制定制度予以规定,授权内容应明 确、具体。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形式行 使董事会授权。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的具体事宜可 由公司另行制定制度予以规定,授权内容应明 确、具体。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形式行 使董事会授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 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 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本章删除

第七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 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 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 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公司 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 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 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 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 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 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 时,按规定设立公司纪委。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 工作。
-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 (四)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党 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并领导和支持纪委切实履 行监督责任。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 党员队伍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 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 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公司纪委。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 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 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 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人事任 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公司重 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 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 (四)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并领导和支持纪委切实 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 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 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 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 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 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 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 度,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 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

审议。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保证 | 工大会审议。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 | 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 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 | 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 |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 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 制。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 |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 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编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 例派送新股,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 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 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 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 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和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均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 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 (1) 按照上述比例计算得出的当年每股应 分配利润低于0.01元;
- (2)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 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 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 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 | 年。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 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 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 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 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合并 报表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 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

- (1) 按照上述比例计算得出的当年每股应 分配利润低于0.01元;
- (2)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 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 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

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 红。

- (三)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 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 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 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 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 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 确定。

(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 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 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 中期分红。

- (三)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 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 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 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 配预案。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 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 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 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 形确定。

(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

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 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初步 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后形成专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 议程序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初步 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 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 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 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 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行内部审计监督。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
	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本条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
	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
	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
	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	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
	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
	员会直接报告。
	本条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
	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
	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本条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
	协作。
	本条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议通知,以刊登会议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 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本条删除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本条新增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一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中国证券 报》或《上海证券报》或其他媒体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中国证 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其他媒体上**或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其他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 《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其他媒体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其他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其 他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本条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 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其他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本条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 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 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 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 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 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 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本条删除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 《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其他媒体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 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其他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 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 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 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超过"、 内"都含本数; "过""超过"**"低于"**"以外" "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九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 定,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不含本数。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 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并对部分内 容进行文字或表述性修订,相关条款序号亦根据上述修订情况进行了 相应修改。

此外,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拟同步修订《五矿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制度名称为《五矿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五矿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